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11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	民法總則	類組代碼	A15
		科目碼	A1501

※本項考試依簡章規定所有考科均「不可」使用計算機。

本科試題共計 1 頁

一、甲為年輕力壯之漁船船員，民國 100 年 4 月 3 日夜晚在漁船上工作時，不慎失足落海，船長率員盡全力搜救，然而蒼海茫茫未發現其蹤跡，甲未再返回。甲之妻乙得知該突發事件後以淚洗面，丙男常加以照拂，日久生情，乙丙遂同居，數年後生下一子。乙於 110 年向法院提起宣告甲男死亡之聲請，同年並獲法院宣告甲男死亡之裁定確定，乙丙旋即結婚。未料甲於 111 年平安歸來，向法院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聲請，獲法院撤銷甲死亡宣告裁定確定。請問本案法院為甲死亡宣告之裁定時，應如何計算失蹤期間以確定甲之死亡時間？又甲乙間、乙丙間之婚姻效力如何？（50 分）

二、大學應屆畢業生甲受雇於 A 餐廳，因疫情影響，A 餐廳營業慘淡，積欠甲 3 個月薪資，甲仍秉持熱情認真工作。某日遊民乙入 A 餐廳，甲見其飢餓難耐之狀，未及徵得餐廳老闆同意，自廚房拿出食物免費招待乙飽餐一頓。隔日 A 餐廳之老闆丙知悉該事，極度不悅，堅稱甲乙之行為是偷竊，要求甲簽下拋棄 3 個月薪資之聲明書，否則將報警處理甲乙偷竊。甲為避免傷害乙，遂簽下放棄薪資聲明書。請問甲得否主張其所簽之該聲明書無效？（50 分）